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多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申蘇浙皖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嘉蕭公司、三通道南接線公司、杭宣公司及北向大通道公司各自委託本公司負責運營及管理(i)申蘇浙皖高速公路；(ii)甬台溫高速公路寧波二期；(iii)錢江通道北接線；(iv)錢江通道南接線；(v)臨建高速公路；及(vi)舟山北向大通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發佈日，申蘇浙皖分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為交通集團持股約80.45%的附屬公司；嘉蕭公司為交通集團持股70%的附屬公司；三通道南接線公司為寧波甬台溫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宣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北向大通道公司為交通集團持股60%的附屬公司。因此，申蘇浙皖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嘉蕭公司、三通道南接線公司、杭宣公司及北向大通道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3條，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過往協議項下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後者為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訂立、性質相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協議項下持續進行的相應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i) 就申蘇浙皖高速公路而言：

(1) 申蘇浙皖分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2)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ii) 就甬台溫高速公路寧波二期而言：

(1) 寧波甬台溫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2)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iii) 就錢江通道北接線而言：

(1) 嘉肅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2)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iv) 就錢江通道南接線而言：

- (1) 三通道南接線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v) 就臨建高速公路而言：

- (1) 杭宣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vi) 就舟山北向大通道而言：

- (1) 北向大通道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委託運營及管理的
範圍：

本公司受託負責運營及管理委託公司名下所有資產、權益、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高速公路及相關構築物、附屬物及相應收費公路權益。

本公司受託運營及管理工作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黨工團組織的日常管理；(ii) 日常營運管理、養護管理及路產及路權維護；(iii) 資產管理及財務管理；(iv) 機構設置、人力資源管理及考核工作；(v) 合同管理；(vi) 清障、救援、安全生產管理；及(vii) 其他運營及管理相關事宜。

由於申蘇浙皖高速公路和甬台溫高速公路寧波二期在進行改擴建工程，產生的各項糾紛以及該等項目涉及的融資及財務管理均不屬於本公司根據相關委託管理協議受託運營及管理的範圍。

由於臨建高速公路及舟山北向大通道尚未最終驗收，有關該等項目的建設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期遺留問題、竣工驗收、竣工決算及最終驗收、產生的各項糾紛以及該等項目涉及的財務管理，均不屬於本公司根據相關委託管理協議受託運營及管理的範圍。

委託管理之期限：就申蘇浙皖高速公路、甬台溫高速公路寧波二期、錢江通道北接線、錢江通道南接線、臨建高速公路及舟山北向大通道而言，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

如需延長委託管理協議期限，訂約方應於委託管理協議相關到期日前三個月進行磋商，並另行簽立書面協議。

委託管理服務費及
付款方式： 預期本公司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可收取的年度委託
管理服務費總額將不超過上限人民幣18,350,000元，
包括：

- (i) 申蘇浙皖分公司應付人民幣5,500,000元；
- (ii) 寧波甬台溫公司應付人民幣3,850,000元；
- (iii) 嘉蕭公司應付人民幣1,000,000元；
- (iv) 三通道南接線公司應付人民幣2,000,000元；
- (v) 杭宣公司應付人民幣4,000,000元；及
- (vi) 北向大通道公司應付人民幣2,000,000元。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委託管理服務費須於
接獲並確認本公司發出的結算通知後一個月內支付。

定價政策： 相關高速公路各自的委託管理服務費按照下列公
式計算：

$$\left(\frac{1}{2} * \frac{\text{相關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text{本公司所管理高速公路通行費總收入}} + \frac{1}{2} * \frac{\text{相關高速公路里程}}{\text{本公司所管理高速公路總里程}} \right) * \text{本公司高速公路業務管理成本總額}$$

應付最高年度委託管理服務費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運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的經驗，以及對運營及管理相關高速公路及所有由本公司運營及管理的其他高速公路產生的潛在收入、成本及開支的估算。估算由本公司運營及管理的其他高速公路時已採用相同的標準。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

於委託管理之期限各自三年內，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8,350,000元。

委託管理協議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本公司運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的經驗；(ii) 本公司就本公司運營及管理其他高速公路所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及(iii) 相關高速公路的里程以及運營相關高速公路可能產生的估計收入。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道路收費、道路養護以及路產安全已累積豐富的管理經驗，並具備管理實力。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所管理的路產組合，亦有助於本公司集中資源進行專業管理，並提高本公司於高速公路管理及養護市場的表現及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管理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申蘇浙皖分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交通集團分公司。申蘇浙皖分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建的投資、運營及管理、道路收費、高速公路養護及管理、倉儲服務(不包括危險品)、旅遊項目的投資及開發、道路救援、經濟資訊諮詢(不包括代理服務)以及建築材料及其他商品的批發及零售。

寧波甬台溫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交通集團持股約80.45%的附屬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主要從事道路、高速公路、隧道及橋樑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維護、施救清障及清理、道路收費、倉儲(不包括危險化學品)、物業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建築材料及引擎潤滑劑、國內陸路貨運代理、物業及設備租賃、廣告服務、旅遊項目投資以及日用品批發及零售。

嘉蕭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交通集團持股70%的附屬公司。嘉蕭公司主要從事嘉興至蕭山段高速公路項目的投資及發展、建設、養護及運營管理。

三通道南接線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寧波甬台溫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通道南接線公司主要從事錢江通道南接線的建設、運營及管理、道路養護、開發道路配套設施、國內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不包括線上廣告)。

杭宣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交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杭宣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及開發、建設、養護、管理、車輛救援、出租設備、零售煙草、銷售食品、圖書、建材、潤滑油、文具及花卉、開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技術、設計、製作及發佈國內廣告。

北向大通道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交通集團持股60%的附屬公司。北向大通道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及開發、建設、道路收費、養護、救援、管理、車輛清洗、倉儲(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及易製毒品)、物業及設備出租、銷售建築材料、文具及花卉、諮詢服務、設計、製作及發佈國內廣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發佈日，申蘇浙皖分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為交通集團持股約80.45%的附屬公司；嘉肅公司為交通集團持股70%的附屬公司；三通道南接線公司為寧波甬台溫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宣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北向大通道公司為交通集團持股60%的附屬公司。因此，申蘇浙皖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嘉肅公司、三通道南接線公司、杭宣公司及北向大通道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3條，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過往協議項下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後者為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訂立、性質相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協議指本公告發佈日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聯繫人就提供高速公路委託管理服務而訂立或完成的合共四宗交易，其中包括與杭寧公司(定義及披露資料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浙江杭甬複線公司、杭紹甬公司及杭繞公司(定義及披露資料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協議主要關於本集團提供高速公路委託管理服務。本集團應收的各項委託管理服務費介乎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5,400,000元，而本集團就過往協議應收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4,400,000元。

由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協議項下持續進行的相應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現時亦受僱於交通集團，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委託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交通集團」 | 指 |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委託管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i)申蘇浙皖分公司就管理申蘇浙皖高速公路；(ii)寧波甬台溫公司就管理甬台溫高速公路寧波二期；(iii)嘉蕭公司就管理錢江通道北接線；(iv)三通道南接線公司就管理錢江通道南接線；(v)杭宣公司就管理臨建高速公路；及(vi)北向大通道公司就管理舟山北向大通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的委託管理協議的統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杭宣公司」 | 指 |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嘉蕭公司」 | 指 | 嘉興市嘉蕭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持股70%的附屬公司 |
| 「臨建高速公路」 | 指 | 臨金高速公路臨安至建德段，由杭宣公司所有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寧波甬台溫公司」 | 指 | 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持股約80.45%的附屬公司 |
| 「北向大通道公司」 | 指 |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持股60%的附屬公司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往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就有關提供高速公路委託管理服務的四宗交易訂立之協議的統稱 |
| 「相關高速公路」 | 指 | (i)申蘇浙皖高速公路；(ii)甬台溫高速公路寧波二期；(iii)錢江通道北接線；(iv)錢江通道南接線；(v)臨建高速公路；及(vi)舟山北向大通道的統稱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三通道南接線公司」 | 指 | 杭州三通道南接線工程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申蘇浙皖分公司」 | 指 |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申蘇浙皖分公司，交通集團的分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